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陳孟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捌仟陸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原告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34,381元，及其中1,488,629元自民

01 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12%計算之利  
02 息」，被告收受支付命令狀繕本後，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  
03 異議（見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9號卷第7至8  
04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原告支付命令之聲  
05 請，視為起訴。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具狀變更上開  
06 聲明請求金額，及變更遲延利息起算日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並增列訴之聲明：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  
08 第25頁）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  
09 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為判決。

###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14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向原  
15 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3月1  
16 4日至120年3月14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84期，借款利息按  
17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3.39%計算（即5.12%，計算式： $1.73\% + 3.39\% = 5.12\%$ ），並以每月14日為還款日。詎被告  
18 於114年1月20日繳納當期本金及迄至同年1月13日之利息後  
19 即未依約還款，依系爭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  
20 款之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  
21 告尚欠1,488,6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為此，爰  
2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  
24

25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  
26 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28 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約定書、撥款資訊畫面截圖、產品利  
29 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30 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1 場，雖其於異議狀抗辯稱雙方債務尚有糾葛，惟並未具體說

01 明爭執內容，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之  
02 認定，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03 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5 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  
06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娟呈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李登寶

15 附表：

16

產品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起迄日	計算標準
個人信 用貸款	163萬元	1,488,629元	114年1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5.12%